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1〕360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及“十三五”工业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节能“双控”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要求，切实了解各单位节能工作实际进展、成效及存在问题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，助力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我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2020年度及“十三五”工业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节能“双控”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“目标明确，责任落实，措施到位，奖惩分明”的要求，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、考核和奖惩制度，明确企业减排目标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助力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对象：纳入“百家”企业名单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纳入“千家”企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至 300 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主要包括节能“双控”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考核指标：采用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设置相应的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，满分为 100 分（考核计分表详见附件）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：分为完成（60 分及以上）、未完成（59 分及以下）两个等级。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见附件。

三、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程序

（一）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自查。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根据附件 1 所列的考核内容进行自查，在 5 月 31 日之前，将书面自查报告、自评打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上海市节能中心对口联系人。纸质材料寄至：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503 室，抄送电子版材料至邮箱：maojunpeng@secsc.cn。（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2020 年度节能“双控”目标完成情况、各项节能工作进展情况、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。为保证审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，请一次性报送相关证明材料，避免后续补报。）

（二）审查材料。6 月 1 日-6 月 5 日，我委将对各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、自查表等进行审查，并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议，得出初步考评等级和分数。

（三）现场考核。6 月 6 日-6 月 20 日，在审查自查报告的基础上，我委将对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考

评。现场考评环节包括：

1. 听取各单位关于 2020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。

2. 核查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组织对工艺、设备等的现场核查。

3. 对各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议，得出初步考核结论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6 月 21 日-6 月 30 日，我委将在审查材料和现场考核的基础上，撰写考核评价报告。考核评价报告内容包括：该单位 2020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总体情况、考评等级和分数、综合评价考核结论、节能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建议。

（五）公告结果。各单位的评价考核结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 年上海市工业 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 企业节能 “双控”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毛俊鹏 60805458，徐莉莉 63220071）

附件

2020年上海市工业“百家”、“千家”企业节能“双控”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

	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考核内容分解		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
				内容	分值	
节能“双控”目标 (40分)	1	“十三五”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	40	完成“十三五”总量控制目标	10	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 完成“十三五”总量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内，得5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上，不得分。
				完成“十三五”强度控制目标	10	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 完成“十三五”强度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上的，得5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
		2020年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		完成2020年总量控制目标	10	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2020年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 完成2020年总量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内，得5分；总量超过控制目标的10%以上，不得分。
				完成2020年强度控制目标	10	该目标以市经济信息化委下发的“2020年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 完成2020年强度控制目标的，得10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上的，得5分；完成目标在9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
节能措施 (60分)	2	节能工作制度建立	14	1. 建立节能工作组织保障体系，并有效运行	2	通过核查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，定期有效运作的，得2分。
				2. 制定公司年度节能工作计划	2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2020年本单位内部节能工作计划，得2分。
				3. 成立能源管理机构，设置能源管理岗位	2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节能管理机构配备到位，得1分；节能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的，得1分。
				4. 实施节能奖惩考核	2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，制定节能奖惩考核办法的，得1分；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，得1分。

			5. 建立能源统计、计量等管理制度	4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本单位能源统计、计量管理制度的，得 2 分；按照制度要求落实到位，得 2 分。	
			6. 建立、健全能源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制度	2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对能源计量、统计、审计和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开展专门的节能培训的，得 1 分；安排相关人员接受其他专业化、系统化的节能培训的，得 1 分。	
	节能工作开展情况	46	1.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情况	4	按时上报 2020 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，得 4 分。	
				2. 经信委节能月报上报情况	4	2020 年经信委节能月报上报率达到 100% 的，得 4 分；上报率达 80% 及以上的，得 3 分；上报率达 60% 及以上的，得 2 分；上报率达 60% 以下的不得分。
				3. 节能减排投资情况	2	核查相关文件。在节能减排领域进行投资改造或建设，得 2 分；无投资不得分。
				4. 能源审计开展情况	10	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开展能源审计工作的，得 5 分；未开展的，不得分；已完成能源审计中整改措施或列入计划的得 5 分，未开展的不得分。
				5.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及认证	2	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，得 1 分；已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，得 2 分。
				6. 节能技改或合同能源管理开展情况	4	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节能技改工作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，得 2 分；节能量达到用能总量 1% 以上的，得 2 分。
				7.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	4	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得 2 分；完成清洁生产项目改造验收，得 2 分。
				8. 工业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情况	4	核查相关文件。建立工业废弃物管理方案和专人负责制度的，得 2 分；工业废弃物实现闭环流通和处置的，得 2 分。
				9. 开展绿色制造系统建设	4	核查相关文件。开展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等相关创建工作的，得 2 分；获得国家和本市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荣誉的，得 2 分。
				10. 应用国家和本市节能产品技术情况	4	核查相关文件。应用国家和本市推荐节能产品技术的，得 4 分。
				11. 落实高耗能设备淘汰工作情况	4	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完全落实的，得 4 分，落实率达到 80% 的，得 2 分。
	小计	100		100		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